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929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翔鈞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88
5、4947、5037、6680、768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
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
如下：

主 文

張翔鈞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又犯逾越牆垣侵入
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又犯竊盜罪，共參罪，各處有期
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不得易科
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壹月；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
有期徒刑拾壹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窗型冷氣機貳台、分離式冷氣室外機壹台、熱
水器貳台、冷氣銅管拾捆、廢棄冷氣機壹台均沒收，並於全部或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增列被告張翔鈞於本院準備程序、審
理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本件係經被告有罪之陳述，而經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加
以審理，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排除嚴格證據調
查；並依同法第310條之2準用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
書，先予敘明。
- 三、核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
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所為，係
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1款之逾越牆垣侵入住宅竊盜

01 罪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三、四、五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
02 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為上開犯行，犯意個別，行為
03 互殊，應分論併罰。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年，不思以正當手
04 段獲取財物，竟圖不勞而獲竊取他人之物，顯然欠缺對他人
05 財產權之尊重，犯後雖坦承犯行，但尚未與告訴人歐怡和、
06 林立忠、童如玫、孫佳緯、被害人李樹孝達成和解或賠償其
07 損害、自述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
08 文所示之刑，並考量其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被
09 告施以矯

10 正之必要性，分別就不得易科罰金、得易科罰金之罪部分定
11 應執行之刑，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2 準。

13 四、被告所竊得之窗型冷氣機2台、分離式冷氣室外機1台、熱水
14 器2台、冷氣銅管10捆、廢棄冷氣機1台均係其犯罪所得且未
15 扣案，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
16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黃佳權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欣恩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1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李 岳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8 書記官 曾禹晴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3 項之規定處斷。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6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07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9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0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1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2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3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4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件：

17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3885號

19 113年度偵字第4947號

20 113年度偵字第5037號

21 113年度偵字第6680號

22 113年度偵字第7687號

23 被 告 張翔鈞 男 33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4 住○○市○○區○○路00巷0○0號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7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張翔鈞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1）於民國113年3月15日9
30 時許，持現場可作為兇器使用之剪刀1支，剪掉紗門、紗窗

01 並扳開鋁窗，從扳開之鋁窗爬進無人居住之基隆市○○區○
02 ○路000巷00號房屋，竊取屋主歐重義之子歐怡和管領位於
03 屋內1樓之窗型冷氣機1台，得手後離去，至資源回收場賣得
04 新臺幣（下同）700元；（2）接續於同日13時許，以同一方
05 式進入上開房屋，竊取歐怡和管領位於屋內2樓陽台之窗型
06 冷氣機1台，得手後離去，至資源回收場賣得1000元；（3）
07 接續於同日16時43分許，以同一方式進入上開房屋，持現場
08 可作為兇器使用之尖嘴鉗1支，將歐怡和管領位於屋內2樓陽
09 台之分離式冷氣室外機之銅管剪斷，並竊取分離式冷氣室外
10 機1台，得手後離去，至資源回收場賣得1500元。

11 二、張翔鈞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1）於113年4月6日16時
12 許，翻越基隆市○○區○○街0號童如玫娘家房屋之圍牆，
13 打開未鎖之後門進入該屋，徒手竊取童如玫管領位於屋內2
14 樓陽台之熱水器1台，得手後離去，至資源回收場賣得650
15 元；（2）接續於113年4月11日17時許，以同一方式進入上
16 開房屋，徒手竊取童如玫管領位於屋內1樓後方門外之熱水
17 器1台，得手後離去，至資源回收場賣得650元。

18 三、張翔鈞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112年5月間之某時許，在
19 基隆市○○區○○路000巷0弄00號李樹孝居處外，徒手竊得
20 李樹孝所有、藏放於屋外廢棄冰箱內之上開居處備份鑰匙1
21 支，得手後離去。

22 四、張翔鈞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113年5月23日凌晨1時32
23 分許，前往基隆市○○區○○路00巷0號地下室立際空調公
24 司倉庫，打開未鎖之窗戶，從窗戶爬進倉庫，徒手竊取該公
25 司負責人林立忠管領之冷氣銅管10捆（每捆2米，共20
26 米），得手後離去，至資源回收車賣得2200元。

27 五、張翔鈞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113年6月18日11時35分
28 許，在基隆市○○區○○街000○0號倉庫外，徒手竊得孫佳
29 緯所有之廢棄冷氣機1台，得手後離去，至資源回收場賣得1
30 004元。嗣歐怡和、童如玫、李樹孝、林立忠、孫佳緯發現
31 失竊，報警循線查獲，扣得上開備份鑰匙1支。

01 六、案經歐怡和、童如玫、林立忠、孫佳緯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
02 一分局、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
03 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翔鈞之供述	1. 上開犯罪事實一、二、四、五之事實。 2. 被告一直隨身攜帶扣案之備份鑰匙1支，該鑰匙可開啟李樹孝上揭居處大門之事實。
2	告訴人歐怡和之指訴	上開犯罪事實一之事實。
3	告訴人童如玫之指訴	上開犯罪事實二之事實。
4	告訴人林立忠之指訴	上開犯罪事實四之事實。
5	告訴人孫佳緯之指訴	上開犯罪事實五之事實。
6	證人李樹孝之證述	上開犯罪事實三之事實。
7	證人安得韋之證述	車號000-000號機車係安德韋所有，已於113年2月24日賣給被告，並交付與被告，於同年3月18日尚未過戶予被告之事實。
8	車籍資料2紙	車號000-000號機車之車主，原為安得韋，於113年6月5日過戶予被告之事實。
9	現場照片3份	上開犯罪事實一、二、四之事實。
10	監視錄影照片4份	1. 上開犯罪事實一、二、四、五之事實。 2. 關於上開犯罪事實五，現場堆置許多大體積之冷氣機，顯係儲藏冷氣機等物品之倉庫處所，被告應可知悉均係有主物之事實。
11	資源回收場過磅單2紙、資源回收場回收名冊1份	上開犯罪事實二之事實。
12	扣案之備份鑰匙1支	上開犯罪事實三之事實。
13	查獲及扣案物照片、被害人李樹孝居處大門鑰匙照片各1份	同上。

07 二、核被告所為，關於上開犯罪事實一，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

01 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嫌；關於上開犯罪事實二，係犯刑
02 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1款之逾越牆垣侵入住宅竊盜罪
03 嫌；關於上開犯罪事實三、四、五，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
04 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為上開犯罪事實一、上開犯罪事實二
05 之犯行，分別於時間及空間上均具有密切之關連性，乃本於
06 單一犯意對於同一被害人接續進行，為接續犯，應各僅成立
07 1個加重竊盜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次加重竊盜罪及3次竊盜
08 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亦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之本案犯
09 罪所得7704元（700元+1000元+1500元+650元+650元+2200元
10 +1004元），請依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
11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6 檢 察 官 黃佳權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9 書 記 官 吳俊茵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3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5 項之規定處斷。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8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29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31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 01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02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3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4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5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